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共广东省委老干部局

预算单位数量：3

填报人：钟丹丹

联系电话：87185342

填报日期：2024 年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省委老干部局是省委负责老干部工作的正厅级工作部门，归口省委组织部管理，主要职责有 14 项：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制订或参与制订我省老干部工作的政策、规定；负责宏观管理老干部工作，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和指导全省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督促落实老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和保障机制的建立健全；组织协调老干部参加重大活动；负责和指导全省各级老干部活动场所、老干部（老年）大学、干休所、疗养院的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省外老干部来粤和省内老干部来穗的接待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老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指导有关单位老干部的丧事办理工作；指导老干部工作机构的自身建设，组织培训；负责老干部信息、统计、信访工作；指导全省各级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开展工作；承办上级组织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持续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作为首要职责，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通过印发学习教育通知、编发政治理论读本、组织参加主题教育、收听收看网上专题报告会、抓好组织生

活基本制度落实等，教育引导广大离退休干部从政治上学、政治上悟，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全年举办2期省级老干部专题读书班、1期省直、中直驻穗单位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班，带动各地各单位举办各种报告会、座谈会、培训班、通报会等近1300场次。二是有效提升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质量。认真抓好中办《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和我省若干措施的贯彻落实，召开全省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座谈会进行再部署再督促。各地各单位抓重点突难点，聚力抓好文件落实，各项落实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规范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设置，进一步扩大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深入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扎实推进党建联络员队伍建设，积极推动各地各单位依托学习活动场所打造离退休干部党建实践基地、老党员驿站等共享式党建教育阵地，进一步夯实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基础。三是充分发挥离退休干部优势和作用。聚焦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广泛开展以“增添正能量·共筑中国梦”为主题的“红霞增辉耀南粤”系列活动，组织动员广大离退休干部积极为中国式现代化广东实践贡献智慧力量。抓好“话传统、谈复兴、聚力量”专题调研活动，各地各单位组织召开调研座谈会1200多场次，2.1万名老同志畅谈发展变化，营造了紧跟总书记、奋进新征程的浓厚氛围。抓好宣传宣讲，举办“红霞耀南粤、同心跟党走”——广东省老干部庆

祝“七一”汇报演出，带动各地举办文艺演出、情景党课、音乐思政课等 996 场次，举办书画诗词摄影展 327 个；全省 257 个老干部宣讲团深入社区、校园、农村、企业，宣讲活动近 3200 场次，积极为奋进新征程凝心聚力。抓好志愿服务，全省 740 多支老干部志愿服务团队全年参与创文创卫、环境整治等志愿活动近 6300 场次，一批有专业特长的老专家倾情服务广东“百千万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全省各级关工委举办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班 359 期、培训各类人才 2.6 万多人，为乡村振兴作出贡献；关爱帮扶各类困境青少年 71 万人，促进青少年成长成才。

**四是不断优化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落实有关政策待遇，按时足额为离休干部及有关照顾对象发放各项补贴。完善省直单位有特殊困难离休干部帮扶办法，及时帮助部分老同志解决实际困难，推动各地各单位进一步健全帮扶机制。做好省级财政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督促工作，确保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做好走访慰问工作，丰富精神文化生活，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规范干部荣誉退休工作，进一步增强离退休干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归属感。积极融入“数字广东”建设，如期完成省离休干部服务管理系统二期建设，实现与社保、医疗卫生、社会养老等资源的有效对接，打造了赋能老干部工作的掌上“服务站”“工作台”。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教育引导全省离退休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省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得到进一步落实，精神文化生活得到进一步丰富，优势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老干部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1. 决算收入情况。

2023 年收入 30,132.44 万元，比 2022 年 32,995.89 万元减少 2,863.45 万元，下降 8.68%。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592.97 万元，比 2022 年 23,959.92 万元减少 1,366.95 万元，下降 5.71%，主要是受老干部自然减员等因素影响，省属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省直单位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各项补助经费减少；

二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5,876.88 万元，比 2022 年 7,752.88 万元减少 1,876 万元，下降 24.2%，主要是受老干部自然减员等因素影响，省属企业离休干部增发补贴收入减少；

三是事业收入 1,606.26 万元,比 2022 年 1,028.24 万元增加 578.02 万元,增长 56.21%,主要是省老干部事务中心事业收入增加;

四是其他收入 56.33 万元,比 2022 年 254.85 万元减少 198.52 万元,下降 77.90%,主要是内部周转房租收入 2023 年起列入应缴财政款核算,不再列入其他收入核算。

## 2. 决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支出 30,327.09 万元,比 2022 年 33,337.88 万元减少 3,010.79 万元,下降 9.03%。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基本支出 13,350.36 万元,比 2022 年 13,706.88 万元减少 356.52 万元,下降 2.60%,主要是省老干部事务中心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餐厅原料费、药品卫材费等调整至项目支出。

二是项目支出 16,976.73 万元,比 2022 年 19,631 万元减少 2,654.27 万元,下降 13.52%,主要是受老干部自然减员等因素影响,省属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增发补贴及省直单位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各项补助经费支出减少。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 自评结论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

效进行多维分析和客观评价,综合评定自评得分 96.82 分(详见下表),绩效等级为“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履职效能	50	50	整体效能	50	50
管理效能	50	46.82	预算编制	2	2
			预算执行	7	5.98
			信息公开	3	3
			绩效管理	15	14.4
			采购管理	10	9.5
			资产管理	10	9.5
运行成本	3	2.44			
合计	100	96.82		100	96.82

## (二) 履职效能分析

###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 17 个,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均已实现预期目标,该指标自评得分 20 分。

####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获增发补贴省属企业离休干部人数。我局根据年度工作任务,不断巩固完善离休干部离休费保障机制,为 600 多名省属企业离休干部发放增发补贴,实现预期目标(≤898 人)。

佐证材料:2023 年 1 月/12 月省属企业离休干部增发补贴发放请示材料。

**指标 2** 获生活补贴省属企业离休干部人数。2023 年，为 600 多名省属企业离休干部发放生活补贴，实现预期目标（≤898 人）。

佐证材料：2023 年 1 月/12 月省属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发放请示材料。

**指标 3** 省直单位离退休干部特殊困难帮扶补助人数。我局依据省直单位有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办法，为 200 余名符合帮扶条件的老同志发放困难补助金，及时把党的温暖送到老干部心坎上，实现预期目标（≤500 人）。

佐证材料：2023 年度省直单位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干部帮扶对象和补助标准请示材料。

**指标 4** 省直单位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补助人数。2023 年为 400 多名省直单位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照顾对象发放各项补贴，实现预期目标（≤634 人）。

佐证材料：2023 年 1 月/12 月省直单位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补助发放请示材料。

**指标 5** 培训农村创业青年人数。全省各级关工委举办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班 359 期、培训各类人才 2.6 万多人，为乡村振兴作出贡献，实现预期目标（≥25,000 人）。

佐证材料：广东省关工委 2023 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

**指标 6** 参加健康管理的老干部人数。我局直属单位省老干部事务中心，2023 年用心用情做好省直单位老干部 18 批



2,342 人次等康养服务工作，实现预期目标（ $\geq 2,300$  人次）。

佐证材料：2023 年省直有关单位离退休干部康养情况汇总表。

**指标 7 教师人数。**我局直属单位省老干部大学（省属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注重优质师资力量建设，2023 年在校教学教师人数达 202 人，比 2022 年增加 20 人，达到预期目标（ $\geq 180$  人）。

佐证材料：2023 年教师名册。

## （2）质量指标

**指标 8 补助金额准确率。**全年及时准确发放省属企业离退休干部生活补贴、增发补贴和省直单位离退休干部特殊困难帮扶等补助资金，准确率达 100%，达到预期目标（100%）。

佐证材料：省属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增发补贴、省直单位离退休干部特殊困难帮扶等补助发放明细账及请示材料。

**指标 9 培训签到率。**2023 年，我局共开展培训 13 次，签到率达 100%，达到预期目标（ $\geq 95\%$ ）。

佐证材料：培训费明细账及签到表。

**指标 10 工作差错率。**未收到省财政厅、审计监督等部门对我局 2023 年财务工作存在差错的反馈，自评差错率为 0%，达到预期目标（0%）。

**指标 11 拨付准确率。**全年及时准确拨付省直单位建国

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补助等补助资金，准确率达 100%，达到预期目标（100%）。

佐证材料：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补助发放明细账及请示材料。

### （3）时效指标

**指标 12** 补助、补贴发放及时率。各项补助补贴每月均及时发放，达到预期目标（100%）。

佐证材料：省属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增发补贴、省直单位离退休干部特殊困难帮扶、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补助发放明细账。

**指标 13** 补助发放、培训工作完成时间。我局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其中补助发放于 12 月 15 日前完成，培训工作于 12 月 13 日前完成，均达到预期目标（12 月 31 日前）。

佐证材料：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培训费、省属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增发补贴、省直单位离退休干部特殊困难帮扶、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补助发放明细账等。

### （4）成本指标

**指标 14** 预算成本控制不超总预算。我局坚决落实“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要求，严格执行预算，确保预算成本不超总预算。

佐证材料：中共广东省委老干部局（汇总）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 表、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等。

**指标 15、16** 每名符合条件的退休干部医疗补助、护理补助金额。根据《关于对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在生活上给予适当照顾的通知》（粤组通〔2016〕28 号）精神，经核准，我局对符合条件的照顾对象发放医疗补助 3000 元/年，护理补助 900 元/年，达到预期目标值（医疗补助 3000 元/年，护理补助 900 元/年）。

佐证材料：粤组通〔2016〕28 号文、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补助发放件等资料。

**指标 17** 已故离休干部遗偶定期生活困难补助金额。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省属企业已故离休干部配偶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复函》（粤财社函〔2018〕103 号）“省属企业已故离休干部配偶生活困难补助标准按上一年度广州市城乡低保标准线的 160%给予补助”精神，2022 年广州市城乡低保标准 1196 元/人·月，已故离休干部遗偶定期生活困难补助金额为  $1196 \times 160\% = 1913.6$  元/人，均已按该标准发放，达到预期目标（1913.6 元/人）。

佐证材料：粤财社函〔2018〕103 号文、穗民规字〔2022〕2 号文、已故离休干部配偶定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请示件等。

##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 13 个，完成率 100%。依据

评分标准，均已实现预期目标，该指标自评得分 20 分。

### （1）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省属企业离休干部与省直机关离休干部待遇基本持平。为妥善解决省属企业离休干部养老金待遇偏低问题，经报省委、省政府同意，为省属企业离休干部发放住房改革补贴等，使他们的养老金水平与省直机关离休干部离休费水平基本持平，共享改革开放成果，实现预期目标（基本持平）。

佐证材料：工作会议纪要〔2004〕109 号文，2023 年省属企业离休干部增发补贴、生活补贴发放明细账等。

**指标 2** 落实党和国家对离休干部医疗待遇政策。为保证企业离休干部医疗待遇政策的落实，体现省委、省政府的关心照顾，我局每年对经济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补助资金，确保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能按政策实报实销，已实现预期目标（落实）。

佐证材料：广东省省级财政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局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审议 2023 年省级财政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补助资金分配计划）、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46 号）等。

**指标 3** 保障照顾对象与机关同类同职级生活待遇水平基本持平。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干部，为全国解放和人民政权建立作出过重要贡献，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

我局坚持从讲政治的高度，加强统筹谋划，认真落实好这部分退休干部的待遇，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各项补助，已实现预期目标（基本持平）。

佐证材料：粤组通〔2016〕28号文、省直单位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补助发放明细账等。

**指标 4** 加强农村青年扎根农村创业的思想。聚焦“百千万工程”的实施，省关工委联合省农业农村厅、团省委举办了两期全省农村创业青年培训高级班。粤东粤西粤北各市、县（市、区）关工委因地制宜，分别举办了农村创业青年培训提高班和普及班。一年来，全省各级关工委举办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班 359 期、培训各类人才 2.6 万多人，为乡村振兴培养骨干力量，实现预期目标。

佐证材料：局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审议 2023 年省关工委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经费分配方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经费的通知（粤财社〔2022〕288 号）、广东省关工委 2023 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等。

**指标 5** 网站浏览次数。我局直属单位省老干部事务中心网站，2021 年至今浏览次数达 74.39 万次，2023 年浏览次数约 21.25 万次（74.39 万次/3.5 年），达到预期目标（≥18 万次）。

佐证材料：省老干部事务中心网站统计数据截图。

**指标 6** 符合条件的人员帮扶率。截至 2023 年 9 月，我局共收到 67 个单位报来 236 名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省直单位离

退休干部及已故离休干部遗孀的补助申报材料，经核，确定符合帮扶条件的 209 人，并为这部分老同志发放困难补助金，及时把党的温暖送到他们心坎上，实现预期目标（100%）。

佐证材料：2023 年度省直单位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干部帮扶对象和补助标准审批材料。

## （2）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7** 对农村青年创业能力提升的可持续影响。一年来，全省各级关工委围绕思想引领、技能培训、跟踪帮扶等，强化农村青年创业能力的培养，实现预期效果。

佐证材料：广东省关工委 2023 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等。

**指标 8** 对照顾对象生活照顾的可持续影响。我局落实好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干部的待遇，按时发放各项补助，积极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实现预期效果。

佐证材料：关于对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在生活上给予适当照顾的通知（粤组通〔2016〕28号）、中共广东省委老干部局关于 2023 年老干部工作情况的报告。

**指标 9** 离休干部医药费保障机制。我局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跟踪，督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实现预期效果。

佐证材料：《广东省省级财政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粤财社〔2022〕193 号）。

**指标 10** 对提高离退休干部帮扶的可持续影响。2023 年，我局一方面积极指导督促个别未建立离退休干部特殊困难帮扶的地市建立机制，对空巢、独居、失能、重病和高龄老同志给予更多关心照顾；另一方面开展 2022 年度特困帮扶对象回访工作，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送到老同志心坎上，实现预期效果。

佐证材料：《广东省省直单位离退休干部特殊困难帮扶资金管理辦法（试行）》、中共广东省委老干部局关于 2023 年老干部工作情况的报告。

###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1** 照顾对象投诉率。2023 年未收到照顾对象的投诉，实现预期效果（ $\leq 1$ ）。

**指标 12** 补助对象满意度。2023 年未收到补助对象不满意的反馈，实现预期效果（ $\geq 90\%$ ）。

**指标 13** 受惠对象满意率。2023 年，省老干部事务中心共发出厅级干部康养满意度调查表 1197 份，收回 857 份，满意度为 99.01%，实现预期效果（ $\geq 90\%$ ）。

佐证材料：2023 年厅级干部康养满意度调查统计，收到的表扬信、感谢信等。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该项分值 10 分，省财政厅核定得分 10 分。

### （三）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指标 21 个，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分 46.82 分。具体如下：

### 1. 预算编制

**指标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该项分值 2 分。2023 年度省委老干部局没有应事前绩效评估的新增项目，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2 分。

### 2. 预算执行

**指标 2** 预算编制约束性。该项分值 4 分，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局得 3.98 分。

**指标 3** 财务管理合规性。2023 年省财政厅投资审核中心对我局直属单位项目“广东省老干部活动中心扩建工程项目”进行抽查审核，指出 2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该项分值 3 分，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2 分。

佐证材料：《中共广东省委老干部局工作制度汇编》，局本级、大学、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广东省财政厅投审中心抽查项目询证问题沟通记录表及整改情况等。

### 3. 信息公开

**指标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项分值 2 分，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局得 2 分。

**指标 5**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一是 2022 年初，随同部门预算在省老干部大学（省属离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网站公开部门预算资金的绩效目标；二是 2022 年 7 月，在省老干部



大学（省属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网站公开省委老干部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我局均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规定的内容、时限和范围，公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材料等。该项分值1分，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分。

佐证材料：绩效自评公开截图。

#### 4. 绩效管理

**指标6**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一是制订《中共广东省委老干部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明确了机关各处室、机关与直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二是我局正在修订的《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中在“第二点 绩效管理”中对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提出了相关要求，明确了任务分工。该项分值5分，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5分。

佐证材料：《中共广东省委老干部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等。

**指标7**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该项分值10分，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局得9.4分。

#### 5. 采购管理

**指标8**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该项分值2分，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局得2分。

**指标9**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该项分值1分，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局得1分。

**指标 10** 采购活动合规性。该项分值 2 分，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局得 2 分。

**指标 11**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该项分值 3 分，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局得 3 分。

**指标 12** 合同备案时效性。该项分值 1 分，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局得 0.5 分。

**指标 13** 采购政策效能。该项分值 1 分，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局得 1 分。

## 6. 资产管理

**指标 14** 资产配置合规性。我局严格执行《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配备使用办公设备、办公用房，不存在超标准配置问题。该项分值 2 分，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2 分。

佐证材料：中共广东省委老干部局 2023 年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局本级和直属单位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等。

**指标 15**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益、对外出租收入均应上缴省财政，但存在一笔出租收入未及时上缴（超过 3 个月）情况。该项分值 1 分，依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自评得分 0.5 分。

佐证材料：中共广东省委老干部局（汇总）2023 年部门

决算报表—F04 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局本级及直属单位非税收入明细账及缴款书收据。

**指标 16** 资产盘点情况。我局系统各单位每年都开展资产盘点工作，及时对盘盈盘亏资产进行处置，确保账实相符。该项分值 1 分，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 分。

佐证材料：局本级及直属单位的盘点表

**指标 17** 数据质量。该项分值 2 分，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局得 2 分。

**指标 18** 资产管理合规性。一是持续修订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我局 2023 年新修订了《省委老干部局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细则》等制度，明确资产处置相关管理要求；二是认真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及省委老干部局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处置、对外出租等各项制度要求，明确管理机构、职责分工，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总体成效较好。该项分值 2 分，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2 分。

佐证材料：省委老干部局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细则（2023 年修订）、广东省老干部大学（省属离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广东省老干部事务中心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

**指标 19** 固定资产利用率。该项分值 2 分，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局得 2 分。

## 7. 运行成本

**指标 20** 经济成本控制。该项分值 2 分，省财政厅核定得分 1.48 分，自评得分 1.48 分。其中：物业管理费 143.52 元/平方米、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0.85 万元/人，人均外勤支出 0.88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位；能耗支出 60.33 元/平方米、人均行政支出 0.91 万元、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11.87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居中。

**指标 2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该项分值 1 分，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局得 0.96 分。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从全年整体支出情况来看，我局在绩效编制及绩效运行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具体表现在：一是预算编制绩效指标个性化和量化程度做得不够；二是预算编制约束性有待增强。如，在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预算资金调剂。

2. 改进意见。针对上述存在问题，结合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需要，实施改进措施如下：一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坚持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准确合理设置既符合客观事实，又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二是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以预算管理制度为抓手，增强预算编制的约束性，避免非客观因素产生预算资金调剂。

###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